



##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、认真地审议。现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竞买深圳市天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.27%国有股权暨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合同的独立意见

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的关于公司竞买深圳市天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音科技”）5.27%国有股权暨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合同的事项，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在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，关联董事黄绍文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竞买天音科技 5.27%股权，有利于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韵洁、刘雪生、魏炜

2016年8月8日